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053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施世宏

債 務 人 昇傑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乾源

債 務 人 高郁智

債 務 人 洪佳妤(即洪振豪之繼承人)

債 務 人 洪芯蕙(即洪振豪之繼承人)

一、債務人洪佳妤(即洪振豪之繼承人)、洪芯蕙(即洪振豪之繼承人)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洪振豪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昇傑光電有限公司、高郁智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壹佰壹拾萬零伍佰玖拾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六計算之利息,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超過六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,債權人得

01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0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4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